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以下简称“全文”）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摘要”）。经事后审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如下数字错误，现进行更改：

1、全文第二节第四部分“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、第七节第二部分财务报表“合并利润表”、第十八部分补充资料“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”、摘要“主要财务会计数据”中，“基本每股收益”、“稀释每股收益”更正前为0.59，现更正为0.29；上年同期“基本每股收益”、“稀释每股收益”更正前为0.56，现更正为0.28；扣非后“基本每股收益”、扣非后“稀释每股收益”更正前为0.53，现更正为0.26；第七节第二部分财务报表“母公司利润表”中“基本每股收益”、“稀释每股收益”更正前为0.59，现更正为0.29；上年同期“基本每股收益”、

“稀释每股收益”更正前为 0.56，现更正为 0.27。

2、全文第六节第一部分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”中，潘立生的“期初持股数”和“本期增持股份数量”更正前为 91662，现更正为 919662。合计“期初持股数”、“本期增持股份数量”更正前为 13727179，现更正为 14555179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